

慈文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3/24 (五) 七年級	3/24 (五) 八年級	3/24 (五) 九年級	3/25 (六) 七年級	3/25 (六) 八年級	3/25 (六) 九年級
08:30—09:15 第一節	作文	作文	作文	自習	自習	自習
09:25—10:10 第二節	數學 03	國文 01	英語 02	自然 04	自然 04	自然 04
10:20—11:05 第三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5—12:00 第四節	國文 01	英語 02	國文 01	社會 05	社會 05	社會 05
12:00—13:05	午餐&午休暨打掃					
13:10—13:55 第五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正常上課		
14:05—14:50 第六節	英語 02	數學 03	數學 03			
14:50—15:00	打掃					
15:00—15:45 第七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正常上課		
15:45—	放學					

【各科考試範圍】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	課文 1~語一.大觀園 p.30-37+作文	U.1~R I	1-1~2-1	1-1~2-2(含 實驗) p1~p49	地：1~2 章 歷：1~2 章 公：1~2 章
八	課文 1-3.語一.自學 1. 滿堂紅 p.1-22+作文	U.1~R I	1-1~2-1	CH1~CH2	地：1~2 章 歷：1~2 章 公：1~2 章
九	L2.4.5 及自學一+作文	U.1~R I +U3.4 文法 範圍	1-1~2-1	Ch1+ Ch3	地：1~2 章 歷：L1~3-1(到 72 頁) 公：1~2 章

【定考注意事項】
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- 電腦卡—計分以電腦讀卡所得分數為準，畫記答案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請用 **2B** 鉛筆劃卡作答，作答需塗黑塗滿。
 - (2)基本資料務必填寫完整
 - (3)答案卡周圍空白部分務必保持乾淨，不可塗鴉或留有橡皮擦屑
 - (4)塗改答案務必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以免影響讀卡造成個人損失
 - (5)電腦卡黑色條碼區請勿汙損
- 非選擇題、作文—請用**黑筆**作答。以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均不予計分。
- 考試時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，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**行動電話**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**智慧型手錶**、**智慧型手環**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同學先作答他項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- 自習課同學務必在教室內準備下節應考科目，不可做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嘩嬉戲。
- 定考第一天、第二天統一於第七節下課(3:45PM)後放學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回家！

【定考請假補考事項】

本次定期考試符合補考規定之缺考學生，於到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，逾時不予補考。